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4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生博真機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號0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生博真機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黃色包包壹個、小米牌手機壹支、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賴生博真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侵占他人之財物，造成被害人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、職業為工程管理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黃色包包1個、小米牌手機1支、新臺幣1200元，均係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
01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2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李珮芳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刑法第337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73號

26 被 告 賴生博真機

27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29 號2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賴生博真機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上午11時34分許，經過臺北
04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，見黃謝來富之黃色包包
05 （內有小米牌手機1支、新臺幣1,200元）遺落在其普通重型
06 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
07 意，徒手將黃謝來富之黃色包包取走，未交由警察機關招領
08 而予以侵占入己，嗣黃謝來富發現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
09 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生博真機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
13 侵占犯行，辯稱：因為當天熬夜，不慎碰撞到被害人黃謝來
14 富的機車，一時氣憤，又看到機車上有個黃色包包，所以就
15 想把黃色包包拿去丟掉云云，然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告
16 當日自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出來，之後經過
17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，見到被害人置放在
18 其機車上之黃色包包，隨即徒手取走，並拿回到臺北市○○
19 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前，便開始翻找被害人之黃色包
20 包，並自黃色包包內取走手機等財物後，任意將被害人包包
21 丟棄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參，復與被害人指訴情節相
22 符，是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
23 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未扣
25 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
26 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
27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01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王昱凱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